附件7

关于美术学专业毕业创作（论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美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西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结合美术学专业学科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要求**

1.美术学本科专业毕业创作（论文）不少于400学时，要求各门理论课老师在平时上课过程中均需在教授本门课程内容之外，穿插有关论文写作方面的知识，并指导学生进行适当的训练；各门技法课老师在平时上课过程中均需在教授本门课程内容之外，穿插有关创作方面的知识，并指导学生进行适当的训练，以此积累学生论文写作与美术创作方面的能力。

2.美术学类本科专业毕业创作（论文）由毕业创作和毕业论文两部分组成，毕业创作占70%，毕业论文占30%。

3.美术学本科专业毕业创作（论文）在一、二、三年级课堂教学全面训练的基础上，安排在四年级进行。

4.毕业创作包括选题、中期检查、导师指导、毕业展览等环节。美术类专业毕业创作必须在具有创作经验的教师指导下，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立创作主题、媒介与形式，进行创作，完成作品，并参加毕业展览。

毕业论文包括开题、指导检查、答辩、评定要求等。毕业论文必须紧密联系学生自身创作实践，是对毕业创作的理论或应用的原创性陈述。**毕业论文分三个部分：首先有针对性地概述创作动机及行为形成的渊源，如与他人纵向的承继与横向的影响等相关问题，与媒介和技术手段的关系等问题；其次阐述自身处理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最后总结解决问题的要点。毕业论文须论点清晰，文章通顺、规范，不得少于3000字。**

5.美术学类专业毕业答辩内容由毕业作品展示与毕业论文共同构成。学生需制作PPT答辩，答辩内容包括陈述创作与论文的选题背景、意义、文献资料综述、创新点、心得体会，以及创作与论文的关联等。

**二、实施过程**

1.四年级第一学期（第7学期）初，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向学院报送毕业创作（论文）选题方向和意向指导老师，经学院审核后，根据指导老师专业特长和师生比例调整后公布毕业创作（论文）选题及指导老师、被指导学生名单。

2.毕业创作（论文）选题及指导老师、被指导学生名单公布后，学生与指导教师及时沟通后进一步确定题目。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为学生列出30篇（本）以上必读文献（书目），学生读完后方可开题。30篇以上文献可通过指导教师指定、学生自行搜集等多种方式完成，最终由指导教师筛选、审核确定。

3.毕业创作（论文）选题要有一定的难度和水平，题目难易要适当，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量饱满，经努力能完成任务。建议指导老师根据平时上课情况，鼓励学生发挥特长，在有积累的素材上延伸并进行创作。

4.毕业创作（论文）选题确定、推荐书目、过程指导等环节均需创作指导老师和论文指导老师与学生共同协作完成。

美术学院

2019年6月20日